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)的(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经销商为(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792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7.7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山东水裕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528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6.2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